提升專業知能

臺中高分院、新北地院分邀張競文法官、鄧學仁教授談家事財產訴訟相關議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講座，邀請最高法院張競文法官講授「家事財產訴訟事件常見問題及實務見解」，由陳賢慧院長主持，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參與踴躍。

陳院長致詞時介紹張法官在家事事件領域具備深厚實務經驗，曾主編「法官辦理家事事件手冊」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官助理業務手冊 — 家事非訟事件篇」，對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均有深入研究。

張法官逐一分析剩餘財產分配的訴訟型態，並提及當事人適格問題，及引據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詳細分析婚後財產價值之計算基準時點、剩餘財產認定範圍、婚前財產之舉證責任歸屬、婚後財產之判定。就遺產分割等家事繼承案件，介紹多則最高法院見解，作為裁判參考；亦針對行使特留分扣減權之案件類型，分析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及受益繼承人辦理遺囑繼承登記而侵害特留分之區別，並闡述行使扣減權之效果。

與會法官踴躍提問，張法官亦以其豐富實務經驗逐一回應，現場交流熱烈，參與人員表示收穫良多。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專業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鄧學仁教授講授離婚及贍養費制度等相關議題，士林、臺北、桃園地院調解委員及新北地院同仁共同參與。

鄧教授首先討論婚姻制度變革，包含通姦除罪化、損害賠償及有責配偶得請求離婚所衍生之問題，另介紹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後，目前相關修法討論之重要面向，並參考德國及瑞士等國對於離婚的規定，討論未來離婚制度修正的相關議題。

鄧教授接著指出，現行民法第 1057 條規定贍養費的請求，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為限。然鑑於贍養費之目的，主要在於扶養義務之延伸或工作勞動損失之補償，不應以判決離婚為限，又陷於生活困難之要件不免流於主觀，應考量贍養費之本旨加以明確規範。

最後鄧教授表示期待透過強化揭露夫妻財產之義務，扶養費的履行確保、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是否納入剩餘財產分配、落實子女會面交往，及離婚登記應同時註記子女扶養、親權與會面交往等事項，以健全離婚制度。

本次研習讓與會人員對於離婚及贍養費之未來修法可能趨勢有更深入之了解，獲益良多。

橋頭地院講座

吳冠霆法官分享事實認定、裁判書類簡化等注意事項 提升工作效能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減輕法官負擔，提升工作效能，日前邀請最高法院吳冠霆法官講授「從事實認定談程序保障與法官工作間的平衡」，由甯馨院長主持。

吳法官首先表示，刑事訴訟法採證據裁判主義，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而證據可分為用以推論直接事實之直接證據，及用以推論間接事實之間接證據，暨用以評價證據證明力高低之彈劾證據、回復證據及增強證據。不論以直接證據推論直接事實，或以間接證據推論間接事實進而推導直接事實，均不能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吳法官強調，於自白案件，自白之補強證據，係就起訴事實之客觀部分（即罪體）之證據，要求須有獨立於自白以外之證據，而非自白本身真實性擔保是否足夠之問題。於否認案件，應注意勿過度評價被告抗辯是否可採，於證據裁判主義下，不可信之被告辯詞，無法加強有罪之心證程度。

吳法官接著指出，事實認定之基礎，係以起訴事實及起訴效力所及之事實作為審判範圍。法官於收案後，應先請檢察官特定起訴範圍，再進行爭點整理。於準備程序，可透過拆解構成要件事實，針對構成要件事實之要件，將不爭執事實極大化，盡量縮小爭點事實，使兩造聚焦爭點，並謹守證據調查三原則（關聯性、必要性、可能性），以節省後續審判程序及判決書寫之勞費。

吳法官另就是否定執行刑、追加起訴及數案之合併審理、併辦之處理、審判程序證據提示之進行等項，如何合於法律規定進行程序簡化提出建議，並提供相關最高法院見解供與會人員參考。吳法官最後就裁判書類簡化部分，說明目前已無爭議之簡化作法，及已逐漸有共識之作法，並就判決書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各部分，如何進行簡化，舉例詳析。



遠望龜山島 萬家華燈綻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認識新興產業

智商法院參訪離岸風電製程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日前由陳駿璧院長帶領庭長、法官、技術審查官等一行 20 人參訪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藉此深入了解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大型結構之製造流程及智慧財產於該產業之應用現況，期能增進法院對於國內前瞻產業之實務運作及技術發展脈絡之理解。

本次參訪由該公司陳國進執行副董及林明弘策略長共同接待，陳執行副董致詞時指出離岸風電產業屬於高度資本與技術密集型產業，尤其以大型水下基礎之製造、焊接、組裝及後續之品質檢驗與安全驗收，均需仰賴嚴謹的技術規範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方能確保整體產業鏈之穩定與持續發展。為維護核心技術之自主性與創新能量，相關技術已取得新型專利，發明專利亦持續申請中，期能透過智慧財產保護機制，有效守護技術成果，並提升競爭門檻。林策略長則簡介離岸風電產業，以及水下基礎製造、組裝及搬運等做詳盡解說，亦就目前執行中的台電案水下基礎製造方式進行簡單說明。

最後，陳院長一行實地參訪從原材料進廠、結構焊接、表面塗裝防蝕處理至完工後之大型基礎結構運輸與吊裝之全製程，及部分已完工之水下基礎結構，透過踴躍的提問互動及現場解說，使參訪成員了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脈動，並精進專業知能。

強化宣導

臺北高行邀記者參訪 增進多元交流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加強宣導司法「乾淨、透明、便民、禮民、效能」之核心目標，日前邀請新北市新聞記者職業工會黃村杉理事長、葉仁富副理事長、廣宣組高金次組長及邵祥輝常務理事等多名記者參訪。

參訪行程除介紹該院的歷史沿革、公共場域造景及藝文走廊外，並透過「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的連線觀摩，了解法院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運用科技設備，減少偏遠地區民眾往返法院的舟車勞頓；另安排法庭旁聽，讓記者們實際體驗法庭審判的審理過程，再介紹新型的司法黃牛詐騙型態及應如何防範。最後由侯東昇院長主持對話交流，讓記者們更了解該院如何提供民眾一個易於親近的法院，及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所做的努力。

多所法院分別邀請師生「逗陣繞法院」

【本刊訊】為推展公民法治教育，使校園學子更加了解法院各項業務及廉政之內涵，各法院持續邀請各級學校師生「逗陣繞法院」，近期舉辦之活動有：

◆車城國小及分校教職員參訪高雄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屏東縣車城國小謝郁如校長及該校與溫泉、射寮等 2 分校教職員 60 餘人到院參訪，由簡色嬌院長親自接待。

本次參訪首先安排認識法庭及法庭旁聽、試穿法袍、參觀單一窗口服務中心及法庭自動報到設備等便民設施，更由李淑惠行政庭長擔任「第一次當國民法官就上手 — 國民法官制度簡介」講座，以鮮活的生活實例深入淺出說明制度內容，使參訪者留下深刻印象。另安排政風室宣導「司法黃牛及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反詐騙及「詐領政府補助」等廉政案例。

最後由簡院長主持綜合座談，就國民法官案件之判決刑度、法律條文引用或量刑方向與法官原先預期有所不同之情形等提問，均予以詳細回答。

◆中山大學師生參訪高雄少家法院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中山大學海科院及亞太所師生共同參與「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

涂秀玲院長致詞時期許訪賓能藉由跨域體驗法院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了解少家法院與普通法院設計規畫不同處在於「不以訴訟作為終極解決問題之法院，妥適處理家庭事務，協助需要保護之青少年有不一樣的人生」，並能多關懷兒少議題。

活動首先介紹播放防範破壞司法信譽、企業誠信等廉政宣導影片，宣導廉能政策。接著以法院巡禮方式，由施旭錦庭長介紹少年保護法庭之特色；心測員介紹沙遊治療室等專業輔導空間；林雅莉庭長介紹雙向視訊保護室、安全通道、兒少托育室等專業空間，並由家事調查官組長介紹兒少溫馨詢問室、親子會面交往空間，及結合市政府社政、勞工、原民、心衛、婦幼警察隊等多項資源之一站式家事聯合服務中心。

活動中另邀請施旭錦庭長藉由少年保護案件模擬法庭的演出，除讓同學了解保護法庭開庭程序之外，兼述租用帳戶涉及幫助詐欺罪，並將破壞司法信譽等宣導議題融入劇情中。最後由涂院長主持座談會，郭佳瑛庭長、施旭錦庭長、劉熙聖法官及相關業務主管陪同座談，雙方互動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中興國小師生參訪澎湖地院

馬公市中興國小為加強法治觀念，日前由六年級各班導師帶領學生參訪澎湖地院，由楊國精院長接待。

活動首先由政風室鄭榮龍主任進行反毒品、反詐騙、反貪污等宣導。接著播放司法院「國民法官」宣導影片，由楊依靚代理科長適時講解，另說明國民法官選任程序電腦抽籤的過程。隨後介紹國民法官法庭相關空間佈置與席位及人員制服辨識，安排同學穿上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書記官等法袍拍照留念。最後由法警室同仁介紹羈押室、候保室等空間及戒護用具使用，參訪同學均積極參與並留下深刻的印象。

植根法律 數位法律資訊
民法總則（增訂四版）
稅法總論（第一冊增訂四版）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800 元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7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
廣告
應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可以不附理由），才能讓支付命令失效。若有幫忙代收，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債務人。